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天马有机发光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1,000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天马有机发光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马”）为全资子公司天马有机发光提供总额不超过（包含）人民币22,000万元担保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	83.06%	63,935	22,000	2.96%	否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77523625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空北路 3809 号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成为

7、经营范围：有机发光显示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有机发光技术、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天马有机发光 100% 股权。

9、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天马有机发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元)	3,313,748,719	4,195,910,956
总负债(元)	2,393,836,170	3,485,277,728
其中：银行贷款(元)	1,474,750,000	1,069,350,000
流动负债(元)	1,481,362,915	2,963,439,966
净资产(元)	919,912,549	710,633,227
项目	2017年1-12月 (经审计)	2018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5,315,136	327,994,104
利润总额(元)	-56,201,597	-251,810,320
净利润(元)	-40,041,230	-209,279,321

10、天马有机发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天马有机发光信用状况良好。

四、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由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各担保协议总额不超过（包含）22,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提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1,000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1.56%；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08,725万元人民币，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25%；以上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天马有机发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天马有机发光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天马有机发光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